

债券代码：148682.SZ

债券简称：24 路桥 K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兑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简称：24 路桥 K2
- 债券代码：148682.SZ
- 计息期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发行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4 路桥 K2。

债券代码：148682.SZ。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24 路桥 K2”票面利率为 2.70%，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2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 21.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 27.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70%。

四、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五、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6 号楼

联系人：王睿

联系电话：010-81926702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潘学超、王艳艳、刘日、胡博、康文瀚

联系电话：010-6083787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